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4〕8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防范全县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辖区范围内煤矿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

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设立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煤矿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

司)等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煤矿应急工作情况；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煤矿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根据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险情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煤矿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区域的地震数据和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承担煤炭行业企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因煤矿事故现场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县指挥部。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抢险救灾中的后勤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2.4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主体企业、煤矿有关人员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 8

个应急工作组。

###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煤矿及主体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与事故抢险救援有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 **(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等单位相关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

#### **(5)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等。

#### **(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 **(7)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委网信办、县融媒

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 **(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对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 **3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和防控的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所监管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 **3.2 监测**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执法检查、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所监管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来源

- (1) 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 煤矿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 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 (4) 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5) 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6) 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煤矿企业或煤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灾害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发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2) 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灾害苗头；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调应急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煤矿事故发生，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煤矿企业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上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重大以上煤矿事故，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 **4.1.2 信息报送时限**

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

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 4.1.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报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3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指挥部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级别。

#### 4.3.1 Ⅰ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煤矿事故；
-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3) 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 ②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3.2 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一般煤矿事故；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 3 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的煤矿事故；

②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3) 主要措施

①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



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⑤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⑥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请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 4.3.3Ⅲ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人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依靠事发企业或企业主体可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3) 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企业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

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煤矿企业或煤矿主体企业应急力量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增援；

④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4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1)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煤矿主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签约专业救援机构增援。县人民政府和煤矿主体企业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力量、科学开展抢险救援或先期应急处置。

(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煤矿主体企业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科学制订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3) 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

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

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制定并实施恢复生产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5.2 保险理赔

由煤矿企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电话系统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同时加强日常训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发生事故时，与其签订救护协议的矿山救护队伍应当迅速做好参与救援准备，接到召请命令立即赶赴事发煤矿，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信息库，储备足够数量的救援器材、防护装备等，保证应对各类煤矿事故的物资急需；同时要与煤矿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

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 6.4 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经费由相关部门提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和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等的紧急输送。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

##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 (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 (3) 演练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 6.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附 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煤矿企业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按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 **7.2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即行废止。

## **8 附录**

### **8.1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8.2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8.3 泽州县煤矿事故分级

8.4 泽州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